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2號

原告 廖茂椿

被告 阮勝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1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前不詳時間，將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5千元之報酬，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志群」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2月3日起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4月11日9時35分許將100萬元匯至第一層帳戶（豪啟工程行，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系爭帳戶

01 並提領一空。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
02 項所示等語。

03 二、被告則陳明：同意賠償原告，但要等我執行完畢後再慢慢還
04 等語。

05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到庭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屬訴訟標的
08 之認諾，本院自應依法為其敗訴之判決。是本件原告之請求
09 為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諾
12 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4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
15 附此說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逸軒